



出席會議代表拜會哥市市長時留影（左起：張鼎鍾女士、沈寶環先生、Moody 市長、王館長、藍乾章先生、高曉鴻先生）

酒會，大會主席、各委員會召集人、我國僑領、當地學者及哥倫布市市長代表等百餘人參加，盛況空前。大會當局亦於十月十九日晚邀約全體代表參加大會會長酒會，當場通過在華成立臺北地區分會。王館長並代表臺北分會致贈大會紀念牌，歡洽之情，瀰漫全場。

會後，我代表團曾應俄亥俄州立大學中國同學會之邀，舉辦座談會，由我方代表說明國內文化建設、中文圖書自動化及資訊碼之發展情形；王館長並率部分代表拜會哥倫布市市長，以促進中美雙方文化關係。此外，並分別參觀 OCLC，化學文摘社等機構；芝加哥羅莎里學院並舉行酒會歡迎與會代表，芝大教授錢存訓博士，該校圖書館學院主任李志鍾博士等五十人參加盛會。

□ 館務活動

本館電腦設備裝置完成 積極推展自動化作業計劃

本館採購之王安電腦業於十二月底裝機完畢，並經試機驗收，所有硬體設備除終端機外均裝置於本館新建之電腦室。此次所購設備包括中央處理機一台（容量 5 12K）、磁碟機控制器一台、磁帶機控制器一台、中文

字型產生器一台，另有終端機十一台，分接於電腦室、採訪組、編目組、參考室、期刊股、官書股等，為考慮以後作業之需要，並將在館長室、會議室、交換處等地加設終端機。本館為積極推展自動化作業，每星期均定期集會，由自動化作業小組與各單位有關人員會同榮電公司技術人員，討論設計軟體系統，本館並聘請電腦專家國立工業技術學院電子系教授楊鍵樵博士擔任本館自動化顧問，指導電腦技術與各項有關問題。

為配合三月中旬由本館與亞太文社中心共同主辦之「亞太地區圖書館學會議」，本館積極鍵入各項書目資料，其中將包括：新收圖書資料，民國七十年國內新出版圖書資料、中文期刊聯合目錄資料、中文期刊論文索引資料等。同時，本館甫自英國購置最新式之電子切卡機一部，可精確無誤的切割 3×5 吋卡片，至測試完成時，將可提供快速的印刷卡片服務。

亞太地區圖書館學研討會 國內外圖書資訊界反應熱烈

訂於七十二年三月中旬在臺北舉行之亞太地區圖書館學研討會，經本館發出第一次會議通函後，各國圖書館及資訊科學界人士反應熱烈，紛紛來信要求出席會議。

，至目前為止，已有五十多位國外人士決定前來參加，國內學者專家亦有八十多人登記與會，使得原訂會議人數驟增一倍，其中來函提出論文者已有三十多篇。

大會揭幕式將於三月十四日上午舉行，嚴前總統家澄先生將應邀在會中致詞，美國資訊科學學會會長 Dr. Charles H. Davis 將在會中專題演講，討論會從十四日中午開始至十七日下午揭幕，十八、九兩日將參觀國立故宮博物院及電腦公司等地。本項會議主題有五，主持人並分別聘定：(一)圖書館資源及服務，主持人沈寶環教授；(二)圖書館自動化及資訊網，主持人謝清俊教授；(三)各國語文資料之處理技術，主持人楊鍵樵教授；(四)圖書館教育，主持人藍乾章教授及陳興夏教授；(五)圖書館合作與資料分享，主持人張鼎鍾教授。

為便於開會，會議場所將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綜合大樓會議廳舉行。

金鼎獎得獎作品暨新書展覽

在本館閱覽大廳隆重展出

「金言九鼎光大出版事業，傳播新知充實書香社會」，這是新聞局為獎勵出版事業多出版優良著作，提供國人精神糧食，養成大眾閱覽興趣的寫照。七十一年度金鼎獎於十二月廿二日在國父紀念館隆重頒發。計有新聞類、雜誌類、圖書類、唱片類共十七種獎，得獎單位及個人二十七個。

新聞局為配合金鼎獎的頒發，自七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至廿六，假本館閱覽大廳舉行「金鼎獎得獎作品暨新書展覽」，由本館協辦，商務印書館佈置展出。展覽會場佈置得雅緻悅目，吸引了萬餘觀眾，訂購了數量龐大的優良圖書。此次展覽共有出版社一七二個單位參加，除得獎作品外，另有各類圖書二千二百多冊參展。

監院劉廷濤、葉時修委員 視察本館一年來業務成果

監察委員劉委員廷濤、葉委員時修，由該院王主任秘書步瀛及教育部王主任秘書金聲陪同，於十一月八日前來本館視察本館業務。王館長率同各單位主管向巡察委員作一年來重要工作簡報，並陳述書面工作報告。

兩位監察委員對本館善本書藏富與保管維護之善深表嘉勉，並希望本館能將善本書大量複印，加以保存展覽；對本館遷建工程亦深表關懷，希望將來完工遷館後，提高服務的功能，並指示本館應做詳細的讀者統計工作。

教育部首次舉辦 大專院校圖書館評鑑

教育部為瞭解現階段各大專院校圖書館之建築、設備、藏書、經費、人員、工作量及服務情況等實際業務，聘請圖書館學者專家組成評鑑小組，由本館王館長振鶴擔任召集人，自十一月廿四日起，分次評鑑各大專院校。擔任評鑑委員尚有藍乾章教授、沈寶環教授、何福田主任、何光國主任及教育部何揚先生等人。此次首先評鑑廿六所大學及學院圖書館，預訂至七十二年元月底告一段落。

本館訂定館藏圖書資料 攝製縮影微捲辦法

本館為便於國內外讀者及機關團體申請拍攝或複製縮影微捲，訂有申請辦法。凡申請拍攝或複製縮影微捲者均可向漢學研究資料及服務中心聯絡組提出申請，茲摘錄其費用如下：(一)拍攝及複製工本費——拍攝每張收材料費四元（含正負片，但負片必須留存本館）、片頭費每捲四十元，片軸及包裝費每捲四十元。複製正片每張三元，每捲另加片頭、片軸及包裝費如前。(二)攝製縮影微捲工本費——負片每張收材料費四元，正片每張三元，同時攝製正負片者六元；另普通圖書人工費每捲一百元，其他資料一二〇元；片頭費每捲四十元，片軸及包裝費每捲四十元。

館藏圖書資料縮影微捲，非經本館同意，不得複製或出版。

本館鼓勵各界贈書 研訂獎勵捐書辦法

- 一、本館為獎勵私人捐贈圖書，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所訂之贈書不包括依法送備及各單位寄送供備國內外交換用圖書在內。
- 三、凡私人或團體贈送本館圖書，其數量在三百冊以下，或價值在三萬元以下者，均由館致送謝函。
- 四、凡私人或團體贈送本館圖書，其數量在三百冊以上、一千冊以下；或價值在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者，致贈鏡框裝感謝狀一幀。
- 五、凡私人或團體贈送圖書，其數量在一千冊以上，或價值在十萬元以上者，致謝紀念盾一座，並公開表揚。
- 六、凡私人或團體贈送價值珍貴或舉世罕見之刊本，專案報請教育部表揚。

七、捐贈文物或其他資料比照以上規定辦理。
八、本辦法經館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 國內外展覽

歷史與傳記工具書 續在臺中、高雄兩地展出

本館於今年五月廿九日至六月二日展出的「中國歷史與傳記工具書展覽」，由於展出的資料豐富，凡一千四百餘冊，依其查考的性質，分為七大類，並編印成展覽目錄，每類述其源流、發展，並說明使用方法，另製圖表三十多張及中文工具書使用法錄影帶，展覽活潑生動、兼具教育功效，深受學術文化界人士讚賞。本館為使中、南部地區民衆能有機會參觀，爰與省立臺中圖書館及高雄市立圖書館合作，共同舉辦工具書展，於十一月十日起至十二月一日止，先在臺中展出二週，繼於高雄展出五天，吸引了大批觀眾前往參觀。

本館參加加州圖書館協會 及象牙海岸國際書展

美國加州圖書館協會第八十四屆年會於洛杉磯舉行，為配合年會之舉行，於十二月十二日至十四日同時舉辦書展。本館選購有關語言、傳記、哲學與思想、歷史、文學、藝術、古物、烹飪等近兩年出版之精美書刊四百多冊參加展出，並編印展覽圖書目錄一千冊贈送參觀人士。

另外，象牙海岸為慶祝該國文化節，訂於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至十二月十日，假象京舉辦一項定名為「書與印刷術——從前與現在」之展覽。該國深仰我國自古發明紙張與印刷及對此一方面之重要貢獻，邀我國參加展出。本館為增進中象兩國之文化交流，宣揚中華文化，特選擇印刷裝訂精美之書籍雜誌一百三十七種三百三十二冊，另有甲骨及漢簡複製品二件參加展出。本館另編印參展圖書目錄海報及書籤各一千份及山水花鳥明信片二百套，分贈參觀人士。以上參展圖書，展後並將致贈該國圖書館或學術研究圖書館存藏，以加強文化宣揚與促進文化交流。

□ 出版消息

中國文化研究論文目錄 第一冊已出版發行

本書為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主編，國立中央圖書館編輯，編輯工作由閱覽組主任張錦郎先生主持。全書分裝六冊，由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本書為總結、整理近三十年來國人闡揚與研究中國文化的單篇論著，藉以綜覽三十年來國人在文史哲學科研究的成果，並便利中外學術研究工作者檢索之參考。

收錄內容包括：期刊、報紙、論文集、學位論文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報告中有關中國文化研究的單篇論文，條目凡十二萬餘，其中期刊九〇一種，論文八萬餘篇；報紙十五種，論文三萬二千餘篇；論文集二〇五種，論文三千九百餘篇；學位論文二千二百餘篇；國科會研究報告一千二百餘篇。

本書共分六冊，第一冊包括 國父與先總統 蔣公研究、文化與學術、哲學、經學、圖書目錄學；第二冊為語言文字學、文學；第三冊為歷史(一)包括史學、通史、斷代史、考古學、民族民俗學；第四冊為歷史(二)係專史（學科史）；第五冊傳記；第六冊著作索引。本書均按論文內容歸類編排，其分類方法儘量與「中國圖書分類法」配合，以便讀者檢索資料。各條款目包括：篇名編號、篇名、著（譯者）、刊名（來源）、卷期（版次）、頁次、年月。

海外漢學資源調查錄出版 由漢學資料服務中心發行

本錄以機構錄方式印行，內容包括各收藏單位地址、負責人姓名、簡介、館藏統計、特藏、分類編目、服務、出版品等項，並附漢學論文十四篇。

本錄包括亞太地區十一國二地方，一二三單位；亞西地區四國，十七單位；非洲地區一國，一單位；歐洲地區十國，五十七單位；北美地區二國，八十四單位；中南美地區五國，六單位，總計三十三國二地方，二八八單位。

書末附參考書及中西文索引，中文索引依機構首字筆畫多寡為序，英文索引按字母順序排列先後。

本館新收圖書目錄 於七十二年元月創刊發行

本館於七十一年十二月裝置電腦，為加強報導國內新出版書刊消息，決定利用電腦編印新收書刊資料，按月出版，收錄範圍係依出版法規定每月送繳本館之圖書、期刊；包括：政府機關出版、一般出版品、學術機構出版品、個人出版品及新創刊之期刊。